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英文演講、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101年08月29日教學研究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02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107年01月03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英語文，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實習處應用外語科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. 一、二年級非應科班級，各班分別指派1人參加演講、朗讀比賽。
2. 應科一、二年級各班分別指派1-3人參加演講、朗讀比賽。
3. 三年級各班自由報名，惟每班參加演講、朗讀比賽各不超過3人。
4. 演講、朗讀比賽，請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校語言專業教室。

(四)競賽規則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繳交報名表後，擇期抽順序籤，並公佈演講、朗讀題目及文章。

(五)評分標準：

1. 演講比賽：

- (1) 比例：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0%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20%。
- (2) 時間：每人限3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比賽：當場抽籤決定朗讀文稿，再以現場朗讀方式來進行比賽。

- (1) 比例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50%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3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30%
- (2) 時間：每位同學朗讀時間2分鐘，時間到時需停止朗誦。朗讀時間不滿2分鐘不予扣分，2分鐘未唸完文章亦不影響評分。

(六)獎勵辦法：

1. 演講比賽：錄取前三名與優選二名(視比賽人數調整)頒發獎狀，前三名給予嘉獎乙次並優先列為種子選手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文競賽。
2. 朗讀比賽：錄取前三名與優選二名(視比賽人數調整)頒發獎狀，前三名給予嘉獎乙次並優先列為種子選手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文競賽。

(七)其他：

1. 報名演講、朗讀同學，經報名成功後，不得棄權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當場宣佈。

四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